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



申請人





- 應備文件: 1. 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1. 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身分證影本 (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印章
- 4. 如委託他人代辦·請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5. 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3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申請地點:高雄市任一區公所 填寫身心障礙申請表後,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

- 如跨縣市居住不便返回戶籍地辦理者,可郵寄申請服務





接受鑑定

- **鑑定醫院**:經公告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應**備文件**:身心障礙鑑定表

- 由團隊(包含醫師、治療師及社工等專業人員)進行鑑定 **到宅鑑定**:符合資格者(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 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 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檢具上述狀態相關病歷資料及診斷證明書·並持身心障礙鑑定表 由區公所協助送件或親自至戶籍地衛生局申請到完鑑定。





第一階段 需求評估

社會局籌組專業團隊審查確認行動不便及必要陪伴者優 惠措施。





領取身心 障礙證明

逕洽戶籍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第二階段 需求評估

社會局派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及專業團隊審查確認, 並主動連結適當的服務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申請郵寄服務流程圖

●申請流程

請將下列文件備妥

1. 完整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並簽章,可參考下一頁填表說明。 ※請至高雄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申請、換 發或補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下載申請表(網址:

http://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1&b id=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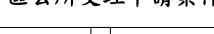
- 2. 備妥應備文件: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 (2)近3個月內之1吋半身照片3張。
 - (3)印章
 - (4)重鑑應檢附原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5)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
 - (6)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3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 3. B4 大小回郵信封(黏貼 60 元郵票)



掛號郵寄至戶籍區公所社會(經)課

- ※信封封面請備註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請務必註明)
- ※户籍區公所地址請參考最後一頁





將申請表及鑑定表寄回申請者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填寫說明

						身~	ご障碍	建證	明申	請表				
	_	、個人	基本	資料										
		_		鄉	镇市 區									
		□1. 初次申請□2. 異議複檢(評)□3. 屆期重鑑												
		□身心障礙 □4.自行申請變更(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1	證明申	請	□5.再次申請(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6,無須重新鑑定換證								熈				
					□1. 手冊 尾‡	用換證	(請別	1下3	列項目	擇1勾	選)		片	
	申:	請			(□新制重新鑑定 □新增鑑定類別(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2.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提明書)	黏			
	項	目									貼			
		_			□3. 持永久3	火期 手	冊自名	f p t	请提前	重新銀	定(原有图	凝類	處	
		-	手冊 接	撻	別:			_)						
					□4. 持永久女	火期 手	冊申訪	換額	登(請	就下列	項目擇1勾	選)		
		-			(□新增鑑	定類別	月及提注	前申:	請換語	E(須檢F	3個月內診斷	從明書)		
						负镑	提前	申請	換證)	1			
	姓			8					计證統	一編號				
	性			别				出		日 與			月	H
	ŕ	藉	地	址		縣	鄉鎮		村	弊	路	段	巷	號
	_					市.	市區		里		街		弄	樓
					□同户籍地址 □□□□		Aut hit				a.b.			nh.
	居	住	地	址			鄉鎮		村	弊	路	段	巷	號
	連	絡	意	話		ф	市區		生	榊	街		弄	樓
	傳	NO.	*	真					*	信報	•			$-\parallel$
	科教	育		94	□1 不端空	□2	幼女孩	1 [. 高中 (職)	\dashv
			程	度				_		す 士 (含			. 147 (444)	
					□1. 農林漁 ⁴							粉	□5. 服務業	
	職	業	狀	汎	□1. 及介憑1 □6. 自由業						型3.共化			
					□1.獨居 [香藤	
	居	住	狀	汎	□4. 使用 身 «		-				1 4 12-34-14/14	C1 48 0	***	
	經	濇	狀	況							É			$\neg \parallel$
					□1. 家中尚オ	其他	45 歲	以上	身心图	食磁者	, 位「	72. 家	中尚有其他《	45 歳
	88	4 6	荷泉	: :37.	以下身心障碍	多去,	40	Г	73 家	中尚右	65 歳以上4	 E人 (:	非身心障礙者	-) [
					4. 家中無其化	人名 医身心	障礙者			1 1/2/94	00 84~12-1	674 (777 -14-304	/ <u> </u>
	=	、監護	人 ()				.,							
	姓			2				:	t 4	日期	年		月	В
					□父子/女「	母子	/女「				禺 □親戚(稱謂		
	翩			係	□安置機構				清說明)		
	性			別		- 71								$\neg \parallel$
4														

已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綠色手冊)者,此欄請擇一項符合情形者勾選,各項代表意義說明如下:

- 1. 手冊(綠色手冊)屆期換證:
 - □ 新制重新鑑定:就原障礙類別由鑑定醫師重新鑑定。
 - □ **新增鑑定類別**:除原障別重新鑑定外,且**自行申請新增其他**障礙**類別鑑定**(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2. 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持有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未屆期,但自認原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有障礙類別增加等情形。
- 3. **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已領有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但 **自願提前**重新鑑定**原障礙類別**者,**請註記填寫原障礙類別**。
- 4. 持永久效期手冊申請換證:
 - □ **新增鑑定類別並提前申請換證**:自行申請新增障礙類別而原舊制永久效期手冊 未重新鑑定**(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 **指定期日換證**:依據縣(市)政府通知換證時間,如期提出換證申請者。
 - □ **提前申請換證**:未依據市府通知換證時間,**自行提前**申請換證者。

無身心障礙手冊,此欄請擇一項符合情形者勾選,各項代表 意義說明如下:

- 1. 初次申請:(第一次申請身 障鑑定者)
 - a. **從未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者。
 - b. 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册**, 但手册已失效者。
- 2. 異議複檢(評):101年7月 11日發證以後·對鑑定結 果提出異議者。
- 3. 屆期重鑑:持新制粉紅色證明。
- 4. 自行申請變更: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於證明到期日90日前自認原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障礙類別增加等情形者·請勾選此項·注意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5. 再次申請(須檢附3個月內 診斷證明書):
 - a. 經新制鑑定未達列等標準者·且逾異議複檢期限(30日)·但自認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增加等情形者。
 - b. 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但證明已失效者。(於到 期日未申請)
- 6. 無須重新鑑定換證:經過 新制鑑定且符合無法減輕 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 規定,證明右下角到期日 有文字註明者。

此欄依實際狀況可複選多項

- 1. 家中尚有其他4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__位: 共同生活之家人·**有**45歲 (含)以上身心障礙者·請勾 選此項·並寫明人數。
- 2. 家中尚有其他4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__位: 共同生活之家人·**有**4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請勾選此項·並寫明人數。
- 3. 家中尚有65歲以上老人 (非身心障礙者): 共同生活之家人·**有**65歲 以上**非身心障礙**老人·請 勾選此項。
- 4. 家中無其他身心障礙者: 共同生活之家人·無身心 障礙者且**也無65**歲以上老 人·請勾選此項。

		a l
	幣 络 手 機	
聯絡資訊 電	往 □□□ 縣 鄉鎮 村 路 巷 號	
	址 市市區里 街 弄 樓	
三、主要照顧者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別 □男 □女	
	係□父子/女 □母子/女 □兄弟姊妹 □配偶□親戚(稱謂:)□其他	
聯:	is and the state of the	
聯絡資訊電	聯 絡 手 機	
□同申請人 居	住□□□ 縣 鄉鎮 村 鄭 路 發 瑟 號	
地	址 市市區里州街 45 弄樓	
四、本次鑑定障	· 類別	
	□视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重新鑑	定 □智能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 □造血機能 □顏面損傷 □植物人 □失智症	
著制障礙類:	□自閉症 □慢性鑄油底 □插性(鞍治刑)癫癫症	
B 101 14-99C 39C	□心臟 □肝臟 □呼吸器官 □腎臟 □吞嚥機能 □胃 □腸道 □膀胱	١.
	□罕見疾病 □染色體異常 □先天代謝異常 □其他先天缺陷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dric sale has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心臓、血管或呼吸器官)	
	定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吞嚥、胃、腸道或肝臟)	
現制障礙類	別 □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腎臟或排尿)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其他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心臟、血管或呼吸器官)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吞嚥、胃、腸道或肝臟)	
現制障礙類	別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其他	
五、鑑定及需求		
	機構(醫院)內鑑定 □機構(醫院)外鑑定(須另檢附診斷證明書)	
	非併同辦理(□住居所 □安置機構 □工作場所 □其他:)	
_	併同辦理(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縣/市)	
	註:選擇併同辦理鑑定方式,必須配合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與診次,不得指定	₩
771 [78]	在,这样折问所以施足万式,必须配合相尺首况的门号时间共号头,不行相尺 整師	
溝通方式□	□ □ □ □ □ □ □	П
mr -44 // /\ \	- 40 (Delta Divinia Data Divinia Divinia Divinia) D + W	1

此欄請擇一項符合情形者勾 選,各項代表意義說明如下:

- **重新鑑定舊制障礙類別**:持 舊制(綠色)手冊重新鑑定原 障礙類別,請確實勾選該項 障礙類別。
- 新增鑑定現制障礙類別:初次申請或新增鑑定障礙類別,請勾選該次欲新增鑑定的障礙類別。
- **重新鑑定現制障礙類別**:持 新制(粉紅色)證明重新鑑定 原障礙類別,請確實勾選該 項障礙類別。

若可接受不指定醫師及指定門診時間與診次·可勾選併同辦理·並請填寫醫院名稱及醫院所在地;否則請勾選非併同辦理。

	_	
□□譯 □手譯 □其他:	ıl	
致 障 原 因□先天 □疾病 □意外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戰爭 □其他		
致障時間民國年		
六、福利服務申請項目	İ	
□無申請需求,□需要社會工作人員主動聯繫、□不需要社會工作人員主動聯繫		
□有申請需求(請續勾選下列項目)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3.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4.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請續就以下項目勾選)		
□居家照顧(□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送餐服務		請參考 下頁 附表,並依照說明
□友善服務)		可解各福利服務的內容後,判
□生活重建 □心理重建 □社區居住 □婚姻及生育輔導 □家庭托顧		斷自己是否需要該項服務,若
□日間照顧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有需要,請先勾選「 有申請需
□夜間住宿式照顧 □課後照顧		求」,在勾選需要的項目(可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行為輔導 □情緒支持 □復康巴士 □輔具服務		選擇多項)。
□5.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請續就以下項目勾選)		
□臨時及短期照顧 □照顧者支持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6.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請續就以下項目勾選)		
□生活補助費 □日問照顧費用補助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輔具費用補助 □房屋租金補助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承租停車位補助		
以上各項身心障礙者補助與福利服務皆須經過評估及相關資格標準之審查,符合者才可以取		
得,本人已明瞭且願意提供審查所需要的相關文件資料。另本人同意經專業團隊鑑定及需求評		
估之相關資訊,提供服務單位作為規劃服務之參考。	L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請申請人確認後簽名/蓋章
代理申請委託(授權)書		
委託人(即申請人): 【簽章】已瞭解並將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相關事宜,委託		
(授權)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答章】代為	ll	
申請,如有糾紛,概由雙方自行解決;如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備註:依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3 條規定,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1	

者,應另附本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福利服務申請項目服務內容說明

經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認定的	
1 身心障礙者 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屬一人,依規定可申請身心障礙	之配偶或親
位識別證,並於乘載身心障礙者	
2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經評估符合「必要陪伴者」認定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 證明與身心障礙者同時搭乘國內	
3 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 具或同時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	、康樂場所
必要陪伴者優惠 或文教設施,可享優待票價。	
由專業護理人員至經評估符合的	身心障礙者
	上 胃管與尿管
的換管、傷口換藥及衛教)。	
由復健師至經評估符合無法外出	但有復健需
	復健、訓練
家 居家服務員於固定時段・至經評	估符合的身
┃ ┃	务(已有看護
	顧費用者不
得申請)。	
由服務單位定時送餐至經評估符品。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合資格生活
無法自理或備餐有困難的身心障碍	凝者家中。
4 個 友善服務 以電話或到宅方式關懷身心障礙	者・並促進
其社會參與。	
	電腦、點字
	後的身心理
改變・並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服	
由專業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處理	調適心理問
題,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	•
提供尚無法獨立生活的身心障礙	者,訓練並
社區居住 培養獨立生活能力・作為重返社區	區的中繼站。
婚姻及生育輔導 提供生育保健、衛教指導及家庭	教育課程。
家庭长師 於服務員住家內·接受身體照顧	、生活照顧
家庭托顧	
提供生活自理、社交訓練、休閒	生活與社區
日間照顧服務	

	<u></u>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協助無法進入就業市場,但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烘焙、清潔、手作製品)、休閒文康與自立生活為輔的日間服務。
	身心障	-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障礙狀況較嚴重且無照顧者或主要照顧者已 無法負荷照顧的24小時機構式照顧服務。
			課後照顧	提供國中、小的身心障礙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4	礙 者 個 人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有獨立生活意願的身心障礙者,以促進社會 參與為前提,經與社工及同儕支持員共同擬 定自立生活計畫後,執行培養獨立生活的能 立。
	照顧服		行為輔導	針對有長期行為問題、嚴重干擾自己或他人 生活的身心障礙者,由專業人員提供行為輔 導服務。
	務		復康巴士	優先協助乘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於本市就醫 與復健的接送服務。
			輔具服務	提供輔具評估、諮詢、維修、回收與轉贈等 服務。
	身心	臨時及短期照顧 計心障 登者家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 部題 研習		經評估符合的身心障礙者,由照服員至家中 或將身心障礙者送至簽約機構,提供主要照 顧者喘息的時間。
5	庭則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的主要照顧者諮詢、情 緒支持、照護技巧與成長團體等訓練及研習 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 及服務	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提供心理支 持並結合相關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生活補助費	須經財稅資產審查,並符合規定者。
			日間或住宿式照顧 費用補助	入住本市簽約機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發放。
	身心	〕障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經評估符合資格者。
6		皆經 輔助	輔具費用補助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作業辦法審核後發 放。
			房屋租金補助	須未有自有房屋且租屋處非三等親親屬之房 屋,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依補助作業辦法審核後發放。

高雄市各行政區公所電話地址

區公所	電話	地址
鹽埕區公所	07-551-3316	80341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6 號 8 樓
左營區公所	07-583-1115	81346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楠梓區公所	07-352-9841	81166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264 號 1 樓
三民區公所	07-322-8160	80742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 215 號
鼓山區公所	07-531-1191	80445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166 號
新興區公所	07-238-6113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4 號 4 樓
前金區公所	07-272-3133	80144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69 號
苓雅區公所	07-332-2351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4、5 樓
前鎮區公所	07-821-5176	80673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 2 樓
旗津區公所	07-571-2500	80544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小港區公所	07-812-2260	81244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鳳山區公所	07-742-2111	83062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
大寮區公所	07-781-3041	83155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
林園區公所	07-641-2511	83252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79 號
鳥松區公所	07-731-4191	83341 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 98 號
仁武區公所	07-372-7900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80 號
大社區公所	07-351-3309	81547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一號
岡山區公所	07-621-4193	82049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43 號
橋頭區公所	07-611-0246	82543 高雄市橋頭區橋頭里隆豐路 1 號
燕巢區公所	07-616-1411	82446 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1 號
田寮區公所	07-636-1475	82344 高雄市田寮區崗安路 71 號
阿蓮區公所	07-631-1177	82241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 號
路竹區公所	07-697-9202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
湖內區公所	07-699-1221	82946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77 號
茄萣區公所	07-690-0001	85241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27 號
永安區公所	07-691-2716	82842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32 號
彌陀區公所	07-619-1216	82743 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4 號
梓官區公所	07-617-4111	82641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58 號
旗山區公所	07-661-6100	84241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大樹區公所	07-651-2003	84050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內門區公所	07-667-1211	84552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里內門 20 號
杉林區公所	07-677-1340	84654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6 號
甲仙區公所	07-675-1002	84742 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 50 號
六龜區公所	07-689-2100	84441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 18 號
美濃區公所	07-681-4311	84341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260 號
那瑪夏區公所	07-670-1001	84941 高雄市那瑪夏區大光巷 230 號
桃源區公所	07-686-1132	84841 高雄市桃源區北進巷 1 號
茂林區公所	07-680-1045	85141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 11 號